

# 汝州市财政局文件

汝财〔2020〕151号

##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制度，我局编制

了《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试行)》供采购人在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时参考。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一年,由汝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试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试行)



附件

**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试行）**

预算编制环节内控风险点		
序号	风险内容	参考法律依据
(一)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和数量、项目属性、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采购组织形式、支付方式等。	《政府采购法》第7、8条
(二) 采购方式的确定	<p>1、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限额标准上的为分散采购项目。</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条
(三) 采购方式的确定	<p>1、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2、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況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p>3、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4、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p>	《政府采购法》第27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3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8条

	<p>5、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p> <p>6、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购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4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38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40条</p>
(四) 编制采购计划	<p>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确要变更的，应当重新报财政部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p> <p>2、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9条</p> <p>《政府采购法》第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五) 采购委托	<p>序号</p> <p>1、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2、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风险内容</p> <p>参考法律依据</p> <p>《政府采购法》第20条</p>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1、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法》第5条
	3、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法》第25条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第20条
(六) 采购需求	<p>(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p> <p>(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p> <p>(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5、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法》第9条

<p>6、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p> <p>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的评审标准。</p>	<p>财库〔2004〕185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7、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国权联〔2006〕1号《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p>
<p>8、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p> <p>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p>
<p>9、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p> <p>（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政府采购法》第10条</p>
<p>10、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p>

<p>11、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定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12、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3、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14、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p> <p>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特理特性等要求；4、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7、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p>
--	--	---	--	---

	<p>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p>17、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p> <p>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5条
	<p>1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7条
(七) 招标程序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前款所称相关人，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p>	《政府采购法》第12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5条	
5、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政府采购法》第35条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9条	
7、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8条	

	<p>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li> <li>(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ul> <p>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政府采购法》第36条
	<p>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li> <li>(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li> </ul>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7条
	<p>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
(八)开标评标	<p>5、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li> <li>(二)技术复杂；</li> <li>(三)社会影响较大。</li> </ul> <p>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7条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8 条
7、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2〕6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4 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6 条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	
(九)中标、成交结果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内容风险点		序号	风险内容	参考法律依据
(十) 签评采购合同	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	
	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8 条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0 条	
(十一) 履约与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 41 条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与验收标准的履约情况。</p> <p>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p>
	<p>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条</p>
	<p>4、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5 条</p>
	<p>5、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p>	<p>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p>
<b>其他事项内控风险点</b>		
序号	风险内容	参考法律依据
	<p>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间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5、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p> <p>《政府采购法》第 53 条</p> <p>《政府采购法》第 54 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13 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16 条</p>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28 条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6 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6 条
	1、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财库〔2015〕13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十三) 采购档案	2、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第 11 条
	3、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8 条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0 条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6、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10 条

	<p>7、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 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 息为准。</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11条</p>
--	---	---------------------------